

厂办大集体改革

工作手册

财政部企业司 编

CHANG BAN DA JI TI GAI GE
GONG ZUO SHOU C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手册

财政部企业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手册/财政部企业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5 - 3194 - 5

I. ①厂… II. ①财… III. ①集体企业 - 企业改革 - 中国 - 手册
IV. ①F279. 26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2070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徐艳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329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194 - 5/F · 270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刘红薇部长助理在全国厂办大集体改革

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话

(代 序)

今天，全国财政系统企业工作战线的同志们聚集到一起，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18号文《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研究讨论如何做好全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想就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谈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二是《指导意见》主要完善内容；三是对地方财政部门下一步开展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厂办大集体，作为国有企业扶持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产物，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问题日益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多次要求有关部门做好这项改革。首先，我们要回顾一下厂办大集体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展现状。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发展经济和安置回城知识青年、职工子女就业，在国家的提倡下一些国营企业资助兴办集体企业，也就是厂办大集体。我们归纳，厂办大集体一般具备五个特征：一是以安置返城知青、职工子女就业为目标；二是由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包括提供

创立资金、厂房、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派出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等)；三是工商注册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四是主要向主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五是领导干部等由主办国有企业派遣和管理。

厂办大集体的产生，在当时，为发展经济和安置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有企业步入实质性的改革阶段，厂办大集体被推向市场。由于这些企业机制不活，人员富余，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突出，大量企业停产，职工失业。同时，由于厂办大集体与国有企业产权不清，相互牵制而影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针对这一历史遗留问题，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中首次提出，“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

2000年以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政策性关闭破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主辅分离、兼并重组等各项工作稳步实施，对国有企业改革、实现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厂办大集体作为国有企业改革未触及的一角，问题逐步显现。厂办大集体突出的问题就是产权不清。采取改革的方式，通过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帮助有条件的厂办大集体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由于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的天然“血缘”关系，厂办大集体的产生和发展都对国有企业有很大影响，如何使各企业都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成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厂办大集体改革，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产权清晰，即能帮助有条件的厂办大集体真正转制，成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又能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

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的“七一”讲话中明确指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指引、评价、检验我们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作为财政企业工作战线的同志，我们做一切工作，更要真诚倾听职工呼声，真实反映职工愿望，真情关心职工疾苦，依法保障职工权益。具体到厂办大集体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广大厂办大集体职工面临的困难，把他们视作自己的兄弟姐妹、父老亲人，要通过改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厂办大集体广大职工，享

受到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成果，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职工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指导意见》主要完善内容

2005年国务院批准在东北地区选择部分城市和中央企业进行改革试点，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白山市和黑龙江的哈尔滨市以及部分中央企业开展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检验了试点政策，积累了经验，为进一步研究完善全面推开的政策提供了参考。201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整个过程中，财政部在具体研究制定政策中，深深感受到这项工作的艰难和艰巨。我们总结，厂办大集体改革，是大事，是难事，更是必须要办好的事。

之所以是大事，是因为厂办大集体分布广泛、涉及职工众多，改革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之所以是难事，一是厂办大集体长期处于模糊管理状态，情况多样；二是部分厂办大集体和主办国有企业都较困难；三是厂办大集体所在地的地方财政筹集改革资金的压力大。之所以是必须办好的事，从企业层面而言，改革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从职工层面而言，改革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改革是解民忧、惠民生的直接体现。

《指导意见》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原有的试点政策进行了整理和完善，主要体现在：

1. 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统筹兼顾

《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化解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要坚持分类指导，通过多种途径安置职工，处理好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由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分担改革成本。

2. 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提高中央财政补助比例

考虑到地方政府和地方企业对厂办大集体改革的资金筹措压力，《指导意见》中大幅提高了中央财政对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的补助比例。其中，对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的补助比例由50%提高到100%，对

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的补助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

3.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改革积极性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改革工作，尽早将惠民政策落实到相关职工，对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城市，中央财政将给予奖励。具体是以 2014 年为基准，每提前 1 年完成，中央财政对地方厂办大集体的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凸显了国家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4. 明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

考虑到不同职工群体的诉求不尽相同，调整政策也难以做到统一规定，《指导意见》允许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厂办大集体职工安置。

5. 明确要求处理好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厂办大集体职工对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诉求较为强烈。针对这一情况，《指导意见》中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和退休人员，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按照自愿原则，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并根据未参保人员的负担能力和年龄情况合理确定缴费标准。

6. 调整组织实施方式，简化审批程序

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报财政部、国资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制订，应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妥善衔接，慎重决策。改革方案由国资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三、对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厂办大集体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职责。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必须依靠各级政府的组织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成立由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积极配合，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完成改革工作。各地财政部门作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主要参与部门之一，应在各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并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二）要认真研究、消化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政策内容

这次培训班，企业司做了细致的准备工作，对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和研究，要做到熟悉政策，精通政策，对政策能够融会贯通，为下一步的实际工作打好基础。同时，欢迎大家在学习中结合本省实际，提问题、谈想法，充分开展交流。大家回去后，也要在本省内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指导基层的财政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三）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

针对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已经制定出台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方式和监督检查办法等做了明确规定。办法中，考虑到地方政府和企业面临的改革成本压力较大，对于地方的改革工作，中央财政采取了“先预拨，后清算”的补助方式，即按中央财政应承担补助金额的70%的比例预拨补助资金，改革工作完成后，据实清算。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做好四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各省改革进度，及时提出资金预拨申请和清算申请；二是在改革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积极联系有关部门，掌握改革进度；三是根据工作进度，与财政部驻各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协调安排审核时间，及时开展清算工作；四是要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

（四）要切实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穿到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实际工作中去

各级财政部门的同志，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要求真务实、换位思考、以人为本，对待厂办大集体企业和职工要主动关心、主动服务、主动解难；在工作态度上，要做到不牛气、不为难、不推诿、不扯皮；在工作方法上，要和其他部门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听取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宣传各项财政政策，将各项政策执行好，落实好，切实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切实让企业和职工感受到党的政策的温暖，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

2011年8月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政策解读	(1)
一、厂办大集体改革背景	(1)
(一) 厂办大集体改革问题的提出	(1)
(二) 厂办大集体的由来	(2)
(三) 厂办大集体的现状	(3)
二、厂办大集体改革的任务	(3)
(四)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总体目标	(3)
(五)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4)
三、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框架	(5)
(六) 现行政策的出台过程	(5)
(七) 厂办大集体改革方式	(6)
(八)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资产处置	(6)
(九) 厂办大集体改革债权债务的处理	(7)
(十) 厂办大集体改革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的处理	(8)
(十一) 厂办大集体改革社会保障政策	(9)
(十二)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政策	(10)
(十三)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11)

(十四)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方式	(12)
四、厂办大集体改革组织实施	(12)
(十五)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责任主体	(12)
(十六)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组织体系	(12)
(十七)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工作机制	(13)
(十八)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指导部门	(13)
(十九)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组织发动	(14)
(二十) 厂办大集体改革阶段的划分	(14)
第二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革实务操作	(16)
五、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流程	(16)
(二十一) 制定本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意见	(16)
(二十二) 制订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方案	(16)
(二十三)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主要工作流程	(17)
六、厂办大集体改革对象的界定	(17)
(二十四) 厂办大集体的概念及特征	(17)
(二十五) 厂办大集体的界定标准	(18)
(二十六) “三无”厂办大集体的概念	(18)
(二十七) “三无”厂办大集体的界定	(18)
七、厂办大集体改革资产的核实与处置	(19)
(二十八) 厂办大集体清产核资的依据	(19)
(二十九) 厂办大集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19)
(三十)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产权转让	(20)
(三十一)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0)
(三十二)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有关固定资产的处置	(20)
(三十三) 厂办大集体与主办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21)
(三十四) 厂办大集体拖欠的金融债务的处理	(21)
(三十五) 厂办大集体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21)
八、厂办大集体改革职工身份认定	(21)
(三十六) 厂办大集体职工身份的界定	(21)

(三十七)	厂办大集体职工身份认定需履行的程序	(22)
(三十八)	职工身份认定需向人力资源部门报送的资料	(22)
(三十九)	厂办大集体职工档案或相关资料丢失或损毁	(22)
	的处理	(22)
九、	制订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2)
(四十)	企业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22)
(四十一)	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23)
(四十二)	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批	(23)
十、	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24)
(四十三)	劳动关系的概念	(24)
(四十四)	劳动关系处理的方式	(24)
(四十五)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或工龄	(24)
	已满30年的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	(24)
(四十六)	再就业有困难且接近内部退养年龄人员劳动	(25)
	关系的处理	(25)
(四十七)	厂办大集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程序	(25)
(四十八)	厂办大集体职工变更劳动关系的程序	(25)
(四十九)	厂办大集体职工档案的存放和管理	(25)
十一、	经济补偿金的发放	(25)
(五十)	经济补偿金的概念	(25)
(五十一)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	(26)
(五十二)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的计算	(26)
(五十三)	经济补偿金中的月工资标准	(26)
(五十四)	审核经济补偿金标准需要提供的要件	(26)
(五十五)	审核经济补偿金需要履行的程序	(27)
(五十六)	厂办大集体职工经济补偿金的拨付	(27)
(五十七)	经济补偿金代办银行需要承担的工作	(27)
(五十八)	厂办大集体(或主办企业)代领职工活期	

(五十八)	储蓄存折后, 需要承担的工作	(27)
(五十九)	职工领取到经济补偿金活期存折后, 开户银行 需要承担的工作	(28)
	十二、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	(28)
(六十)	厂办大集体职工社会保险概况	(28)
(六十一)	厂办大集体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	(28)
(六十二)	厂办大集体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现状	(28)
(六十三)	厂办大集体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接续	(29)
(六十四)	厂办大集体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处理	(29)
(六十五)	厂办大集体申请基本养老保险缓缴应具备的 条件	(29)
(六十六)	厂办大集体申请基本养老保险欠费核销应 具备的条件	(29)
(六十七)	厂办大集体申请缓缴、核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30)
(六十八)	厂办大集体申请缓缴的报批程序	(30)
(六十九)	厂办大集体申请核销的报批程序	(31)
(七十)	对欠费厂办大集体缓缴、核销基本养老保险费及 数据管理工作的要求	(31)
(七十一)	未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处理	(32)
(七十二)	厂办大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享受的优惠 政策	(32)
(七十三)	失业人员《就(失)业登记证》办理程序	(33)
	十三、厂办大集体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	(33)
(七十四)	厂办大集体改革资金的来源渠道	(33)
(七十五)	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原则	(33)
(七十六)	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申请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需要	

(52)	提供的材料	(34)
(七十七)	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完成, 申请中央财政	
(52)	补助资金清算应具备的条件	(34)
(七十八)	地方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清算	
(52)	方式	(35)
(52)	(七十九) 地方厂办大集体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	
(52)	需要提供的材料	(35)
(52)	(八十)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2)	的拨付原则	(35)
(52)	(八十一)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2)	的前提条件	(36)
(52)	(八十二)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2)	应提交的材料	(36)
	(八十三)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履行的职责	(36)
(52)	(八十四)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	(37)
	(八十五) 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	
(52)	管理	(37)
(52)	十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总结验收	(37)
	(八十六) 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完成的整体目标	(37)
(52)	(八十七) 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完成的验收标准	(37)
(100)	(八十八) 要全面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总结工作	(38)
(52)	(八十九) 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38)
(52)	十五、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参考表样	(39)
(130)	1. 厂办大集体基本情况调查表	(39)
(130)	2. 厂办大集体改革范围界定审批表	(46)
	3. 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登记表	(47)
	4. 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身份认定表	(48)
	5. 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及工资情况表	(49)
(130)	6. 已妥善安置的厂办大集体在岗职工情况明细表	(50)
	7. 已妥善安置的厂办大集体离岗职工情况明细表	(51)

(44)	8. 已妥善安置的厂办大集体职工情况汇总表	(52)
(44)	9. 厂办大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经济补偿金发放 名册	(52)
(22)	10. 厂办大集体改革企业申请养老保险欠费核销资金审 批表	(53)
(22)	11. 厂办大集体财政补助资金审批表	(54)
(22)	12. 关于同意某厂办大集体实施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	(54)
(22)	13. 劳动关系解除表	(55)
(22)	14. 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参考格式	(56)
(22)	15.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参考格式	(57)
(22)	16. 相关表格编报说明	(59)

第三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革参考案例..... (63)

(22)	十六、厂办大集体改革经验交流材料.....	(63)
(22)	全面落实国家部署 紧密结合我市实际 扎实有效地 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63)
(22)	强化组织领导 密切部门配合 稳步推进厂办大集体 改革试点工作.....	(71)
(22)	十七、厂办大集体改革案例.....	(78)
(22)	案例一：关于某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厂办大集体改革 案例.....	(78)
(22)	案例二：某市轻化总厂劳动服务公司改革案例.....	(100)
(22)	案例三：某厂办大集体改制案例.....	(122)
(22)	案例四：某厂办大集体依法破产案例.....	(126)

附 录..... (130)

(22)	十八、领导讲话.....	(130)
(22)	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安排部署 积极稳妥地推进 厂办大集体改革.....	(130)
(22)	——国务院国资委邵宁副主任在全国厂办大集体改革 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8 月 31 日)	(130)

财政部积极采取切实措施 努力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139)
——财政部企业司陆庆平副司长在全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8 月 31 日) …	(140)
加强协调配合 积极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1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张建明副司长在全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8 月 31 日) …	(144)
十九、相关法律文件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1] 18 号) …	(192)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 (国函 [2005] 88 号) …	(196)
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 [2011] 114 号) …	(201)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 [2011] 231 号) …	(211)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 [2011] 111 号) …	(219)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集体企业原划拨土地处置收入用于支付关闭破产或改制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 (财综 [2009] 14 号) …	(223)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 [1998] 4 号) …	(224)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 [2008]	
5 号)	(227)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	
人员的实施办法 (国经贸企改 [2002] 859 号) ...	(23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 [2005] 250 号) ...	(238)
财政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	
富余人员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财企 [2005] 78 号)	
.....	(242)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	
规定 (财企 [2002] 313 号)	(244)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	
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 [2005] 61 号)	(250)
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	
的通知 (财企 [2009] 117 号)	(252)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重组中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财务	
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 [2010] 84 号)	(254)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	
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 [2010] 107 号)	(25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切实维护职工	
合法权益的意见 (总工发 [2005] 50 号)	(259)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 1 号)	(26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 号)	(27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78)
后记	(288)

第一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政策解读

为积极稳妥地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文件详细阐述了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改革方式、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障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政策依据。本书的第一部分，主要是针对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条款进行解读，以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和掌握。

一、厂办大集体改革背景

（一）厂办大集体改革问题的提出

2000年以来，国有企业经历了兼并重组、债转股、政策性破产、主辅分离、分离办社会职能等一系列改革历程，对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历史负担，增强发展后劲，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